

##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自2019年6月21日起停牌，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，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分别于2019年7月4日、2019年7月18日、2019年8月1日、2019年8月15日、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、2019-029、2019-030、2019-031、2019-038）。

截至目前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仍在积极推进交易的相关工作，但此重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需继续暂

停转让。现已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申请，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